

實存哲學論評

洪耀勳 著

水牛文庫141

水牛出版社

水牛文庫

141

實存哲學論評

洪耀勳 著

水牛出版社

CRITICISM ON EXISTENTIALISM

BY HUNG YAO HSUN

COPYRIGHT © 1970

BUFFALO BOOK CO., LTD.

TAIWAN

R. O. C.

實存哲學論評

水牛文庫 141

著者	洪耀勳
發行人	彭誠晃
出版者	水牛出版社
發行所	水牛出版社
	臺北市連雲街26巷21弄2號
	郵政劃撥賬戶第13932號
印刷所	華成印刷廠
	臺中市平等街122號
每冊定價	新臺幣 20 元
初版	中華民國 59 年 5 月 20 日

有版權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 1245 號

自序

本書收集的九篇文章，都是近二十多年來，在臺大文史哲學報、哲學年刊或雜誌上發表過，而再經修訂而成的；大體上都是講述或討論「實存哲學」的問題，所以定名為「實存哲學論評」。本書對實存思想之萌芽、孕育，乃至誤會、茁長、茂盛和繁殖，都討論到了。在修訂時，我認為有些地方雖或需要再加修改，但，我覺得從整個的看來，仍可維持原來的面目，所以只改動了無害於原意的字句而已。本書能以這種形態問世，謹向水牛出版社的朋友道謝，並希望愛好實存哲學的朋友，不吝多多指教。

洪耀勳識於臺大哲學系辦公室

一九七〇年五月

目次

自序·····	一
存在論之新動向·····	一
一、存在論之復興·····	一
二、存在論和哲學的人類學·····	三
三、存在論和解釋學·····	七
四、存在論和現象學·····	九
五、存在論之現狀·····	一五
基礎存在論的方法問題·····	一一
前言·····	一一
第一部 基礎存在論及其方法·····	一二

一、從認識論到存在論·····	二二
二、海德格哲學的基礎·····	二三
三、現象學的新解釋和解釋學的新意義·····	二七
四、海德格的方法的由來·····	三〇
五、「關心」或「志向性」和其由來·····	三五
第二部 批評·····	四四
一、海德格哲學所受其方法的限制·····	四四
二、所謂「現存在」不過是「人」之抽象的一般性·····	四七
三、「現存在」能不能為「現實在」和「本質」的統一者？·····	四九
四、「現存在」和神的存在·····	五一
五、「現存在」的構造是不是辯證法的呢？·····	五四
謝勒之人類學·····	五九
一、人類學諸類型·····	五九
二、哲學的人類學·····	六六
尼采的人類學·····	七五

尼采的人類存在思考·····	七五
實存之有限性與形上學的問題·····	八五
亞斯培的哲學思想·····	九七
序言·····	九七
一、生存和著作略解·····	九九
二、初期末哲學的思想·····	一〇四
三、純正的哲學立場·····	一〇七
四、主著「哲學」底概觀和略評·····	一一三
齊克果的爲人、作品和思想·····	一四一
序言·····	一四一
第一章 爲人·····	一四三
一、少年·····	一四四
二、青年 (1836—1845) ·····	一五一
三、成年 (1846—1855) ·····	一五五

第二章 作品	一五九
德譯著作目錄	一六三
第三章 思想	一八五
一、齊克果底現代意義	一八五
二、齊克果思想底輪廓	一九四
海德格哲學導論	二〇五
一、緒言	二〇五
二、海德格實存思想之由來	二一五
三、海德格實存哲學底結構	二二三
四、海德格哲學的原理、方法和內容之背景	二二六
五、其主著「存在與時間」的結構概觀	二三五

存在論之新動向

一、存在論之復興

在知識論全盛時期，存在論或存在之形上學不得不暫時離開其寶座。但是近來知識論的哲學逐漸衰退下去，於是存在論的哲學就重新復興起來了。我們且先簡單地將這新陳代謝的經過回顧一下。

自希臘以來傳統的哲學問題之存在論，當康德及新康德派之認識論的哲學盛行之時，已不能像以前那樣成爲哲學的正統，祇變成一小支流而已，不但如此，甚至弄到潛影沒形的情況。康德與形而上學的關係，在存在論已復興的現在，曾有人把他看作新形上學的創造者，對此種看法，

我們也是贊成的，所以不能一味說他是形上學之否定者，但是他對於形上學之成立抱了一種懷疑，這也是事實。根據康德以後之想維持或貫徹純粹觀念論的立場者來說，康德的「物自體」的概念是批判哲學以前的殘滓，批判主義之徹底當然是要進到這種概念的撤廢。於是，認識之客觀性之根據不看作在外的實在，是假定的意識，絕對的自我以外應沒有從此獨立之存在者，認識之對象不能想作超越的存在，應該以超越的意味看作其唯一之獨立的。超越的對象等等的主張，一時很能得一般之贊同之理由，也在此。但是在這認識論的哲學盛行之時，存在的形而上學之撤廢和一般存在問題之輕視是勢所難免的。在這不承認離開意識之獨立的存在之純粹主觀主義或意識主義，存在問題都不得不解消於認識問題之中。

那末，所謂意識，認識是什麼？我們詳細再審查一下，則叫作意識或認識的也能看作存在之一樣態。據直接的明證的笛卡兒哲學之第一原理 *cogito, ergo sum*，我們再進一步來想，似乎也可以把它改作 *sum, ergo cogito*。由意識看來雖是先有意識然後有存在，但由事態自身看來則先有存在然後有意識乃為正當。要取這種看法，我們就是離開認識論的立場而祇有再回到傳統的立場。

以公平的眼光來觀察，哲學雖是一面可以把認識之構造妥當性等作為問題，而同時他面也該顧到認識之對象和認識主觀自身的存在，因為認識論和存在論是哲學不可缺的兩大部門。所以近

十幾年來存在論之復興，在這意思，可以說是很有其本質的必然性。

二、存在論和哲學的人類學

生物之一種的人類，雖有種種和動物植物不同的特質（如理性、能用器官等）和性質（如性格、人種、性別等），但是人類不單是一種自然的存在物，同時是行為創造的主體，所以關於人類之研究可以包括其身體的、生物學的、心理學的考察和性格學、精神分析學、人種學、教育心理學、文化形態學、世界觀學等之很廣泛的研究。這種意思的人類學是非常廣泛概括的，但其科學理念則與此相反，却很曖昧而無充足之規定。

最近成爲問題的人類學，並不指這種意思的人類學，普通在哲學上把它叫作哲學的人類學。那末，哲學的人類學和普通人類學不同之點在那裏？對於哲學雖有許多定義，其中有將哲學定義作研究存在一切之全體學的，也可以看作爲有力的定義之一。哲學的人類學所以能叫作「哲學的」者，是因爲它和只研究人類存在某一側面某一部分的要素之普通人類學不同，是以研究人類存在之全體構造爲其特質的。據海德格所說，哲學的人類學之問題，是在身體的、心理的、精神的統一之整個人的存在之把握。人之身體的、心理的、精神的各方面可以有各自獨立之存在的和存在論的研究領域，但是整個「人」之全體研究不是這些研究之機械的總合，由我們的看法來說，

這種部分的「人」之研究的成立，應當以整個「人」之全體的存在之理念爲前提。

不以整個「人的存在」理念作前提而單以部分的存在理念作前提之哲學的人類研究，是偏頗而狹隘，是不能把「人的存在」之本質完全露顯出來。我們從歷史上舉出幾個關於人存在之理念來作例吧：比方有所謂古典的「理性人」，實證主義所倡之「工作人」，「機械人」，「權力人」，「超人」，「經濟人」等，都是關於人類之一種理念，但都是不能表現全人的偏狹的理念。人之理念之所以如此的偏狹，是因為把人抽象化而當作一事物看待的結果。據謝勒（Max Scheler）所說，人不是事物，人便是宇宙，不，是宇宙所根據之運動方向。這就是說，人要是宇宙的根據，就可以成爲將人稱作「小宇宙」之主張。宇宙之存在一切都根據最後之「精神」和「生命」或「衝動」之二原理，所以「小宇宙」的人可規定作「充滿着精神的生物」。我們從這種主張可以知道哲學的人類學之成立總得前提着全體的人的存在之研究，爲要能夠達到全體「人的存在」之研究。萬不能以人類作格外的客觀的東西來看待。雖不能以對象化之作用中心之人的格性看作人之本質，但祇說要研究作用中心之全體之「人的存在」，而還不提到這存在者之存在樣態，因爲作用是不能離開其作用本身而遂行，所以一面要作人存在者之存在論的研究，而他面也該作這存在之存在論的研究，纔能完成哲學的人類學之課題。如此看來，這「人的存在」之存在論的研究也不外乎「人的存在」之一存在樣態而已，所以哲學的人類學可以成立於「人

的存在」之自覺的認識，由這意思展開着自覺的存在論之海德格之基礎的存在論（參照『實存之有限性與形而上學之問題』一文），便是這種人類學之課題之完成。由這意思看來，哲學的人類學也能規定作「想把握着自己自身之人之自己省察學」吧。

哲學的人類學想奠基在宇宙裏之人的位置，由此觀之，凡有認識都和「人的存在」有關係，因之哲學的人類學之人性觀可以決定一切認識之性格。但是人性觀是跟着歷史而進展的，社會的變遷也經歷了形形色色不斷的推移，所以不能是單一的，而是複式的。從這複式的人性觀尋出其共通的傾向和特質，歸納而為數種類型出來，基於這種類型，想概括所有認識之性格之嘗試，便是類型論。由這種看法說來，哲學的人類學是由一面決定自己之立場，也可以立定一人性觀，而另一方面以其人性觀之類型也可以來推究其外的人性觀。

關於人性觀的類型論之研究，比較有齊整之議論的就是謝勒之「人與歷史」這篇論文。我們且簡單地介紹其人性觀的類型論於下。其人性觀之第一類型是在猶太教、基督教等之有神論的生活態度裏被表現着的「宗教人」之類型。這種類型就是基於人格神之人類創造；乃開始於亞當夏娃之人類系統，因其犯罪而失樂園，這是由於基督所有之神人二重性格之救濟所恢復之神子關係，終末觀，靈魂之自由性，人格之精神性，肉體的復活，最後的審判等等之神話所表現之人性觀。神學家之人性觀都可歸納於這種類型。其第二類型是「理性人」之人性觀。由希臘古代阿納哥拉

(Anaxagoras) 首先提倡，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繼其遺緒。中世之托瑪斯，近世以後之笛卡兒、斯賓諾莎、萊布尼茲、康德、N. de Malebranche、黑格兒以及其他觀念論的有名哲學者之哲學體系都屬於這類型的。「理性人」這個理念之特色是以「理性」之有無來分別人和動物，據這理念所說，理性乃是人之積極的活動力之形式，由這形式構成外的自然，所以外的自然之認識是全靠這理性。第三類型是「工作人」之理念，據這人性觀所說，創造工具和使用工具是使人類從其他動物中區別出來的特質，除此以外，人和動物並沒有甚麼不同之點。這就是說，在此以外，人和動物之間，沒有什麼本質的差異，在兩者之間，有同一的要素、勢力、法則活動着。基於這種人性觀，就沒有什麼特有的叫作理性的能力。人所有之一切精神作用，不過是人和動物共通的生理諸作用之伴隨現象而已。人和動物不同之點，祇在其有使用種種的工具的能力，所謂認識作用所用之記號、記號、語言、概念也不過是很精緻的心理的工具而已。這種人性觀就是形成自然主義、實證主義、實用主義等等理論之根底。

以上所學之三類型，是從古到今，支配西歐很有勢力的人性觀。此外謝勒再添入兩類型，其一是把人類看作生命所走到的「牛角灣（即死巷）」，就是說，人類所有的理性或精神，並不是什麼可貴的，是一種病的存在，生命主義的、汎浪漫主義的思想可以擱在這種類型。其二是對於人的存在，給予完全的絕對性和自立性的人性觀。「諸神已死」，人類可代替神辦理一切，謝勒

把這思想叫作嚴肅和責任之「要請的無神論」。這思想是表明不承認人以外之任何絕對者，而允許人類能有絕對的責任和主權。歷史的過程都可以還原於人性的因果來說明。代替中世之神本主義而出現的文藝復興以後的人本主義的思想，也可以看作這種類型罷。以上所學的五類型，可以論盡一切的人性觀麼？五類型所依據的原理在那裏？這雖能使人家發生種種的疑問，但是關於人的存在之類型論的展開，仍可算是 Scheler 謝勒的功績。

三、存在論和解釋學

「解釋」和「理解」嚴格說來，是有分別的。理解就是對於人的精神所表現之把握作用。再詳細說，理解不是從外的東西（自然物、表情、語言、文字等）進到外的東西之認識，而是把外的所予的東西弄成內的東西，換言之，就是把外物內在化體驗化之意識作用。解釋學之理論的研究家狄爾泰 (Dilthey) 對解釋給與一個定義說道：「解釋是持續的固定化的生命諸表現之技術的理解」，據他說來，解釋是技術的理解之謂，而為其技術的理解之可能，生命之表現該被固定化而使人家能反覆地還原於此纔行。所以「持續的固定化的生命諸表現之技術的理解」就是解釋的意義。如此成為解釋之中心的材料是文字，據狄爾泰所說，解釋之對象是含在文字中之人存在之陳跡。

解釋學 (Hermeneutik) 一語，是淵源於希臘語 hermeneia，這希臘語和 Hermes 神是

同一語源的。Hermes 神是介乎神人之間，啓示諸神之思想於人的，把無限者予以有限化，把神之精神遷移於感覺的現象，這種活動是 Hermes 神之任務。由這意思，Hermes 神被視爲語言、文字的創造神。現在解釋學所提的「解釋」，不是指那使人理解的從外邊來的活動，是人自己以語言文字等的固定的生命表現爲手段，把表現在其中的意思再內在化體驗化之活動。

解釋學在現代有其很大的意義，因爲近來應用解釋學的方法作爲哲學的研究法，已佔有基礎的地位之原故。把解釋學看作哲學的基礎學而給予組織的是狄爾泰。如世間所周知，狄爾泰一生的努力是全貫注在「歷史的理性批判」，在初期，他把哲學看作精神科學所應解決的個性問題，竟需要其解釋的理論；在初期，是從精神科學的心理學的立場辦理這個性的問題，而後來則用解釋學的理論代替它，而成爲其基礎學了。

據狄爾泰所說，精神諸科學之對象是客觀的精神，客觀的精神就是人的生命之外化，換言之，就是主觀的精神之客觀化或是人的生活體驗之表現，於是把這客觀精神再還原於內的，體驗的事實，便是所謂理解或解釋，所以關於解釋之組織的研究，即解釋學；竟成爲諸精神科學之基礎學。基於解釋學的方法的哲學，在狄爾泰哲學就取世界觀學之形態出現了。他把世界觀學也叫作「哲學之哲學」。這立場就是想把在歷史上出現的哲學諸體系都看作生之內的事實之表現。但是各哲學體系都要求自己的普遍妥當性，於是在這裏可發生矛盾和抗爭，如此矛盾抗爭的各世

界觀，要給還原於「生」之內的事實，纔可以把它緩和。爲達到此目的，被導引出來的就是「體驗」，「表現」，「理解」等等之表示「生之關聯」的「生之諸範疇」概念。從而解釋學方法不得不成爲他的哲學方法，也很明白。

再把狄爾泰之解釋學的方法採入於現象學的立場，而建立特有的體系的，就是海德格。他把「存在」看作人的互相交涉的目的，而且這存在是人的現存在之顯現，就是說，這交涉的存在再被還原於人的現存在，纔有其究極的根柢，以「人的存在」特有之自覺的存在爲基礎，要用表現和解釋的關係來解明一切存在，便是海德格之基礎的存在論，他的哲學雖是由「人的存在」之解明作爲基礎的存在論，可是由其方法看來，則是解釋學，由其對象看來，則是現象學，所以也被叫作「解釋學的現象學」。

四、存在論和現象學

黑格兒之「精神現象學」在哲學史上是很有名的著作，其主題是論精神之從其經驗的意識進到絕對的意識之發展過程，所以是論精神之論理的構造之原理，也可以看作是他的「論理學」的豫備學。

胡塞爾的現象學，雖也是以意識爲論究的題目，但是在這裏，經驗的意識就不成爲問題，而